# 和外国人结婚的手续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5-01-09

*第一篇：和外国人结婚的手续和外国人结婚我们结婚的时候需要这些程序和手续：1，如果是在中国登记结婚，外国人需要出示一张单身证明，证明他属于未婚。这个证明需要到自己国家当地机关开证明，并且由他国家高级使馆确认文件的真假。大概需要一个月时间。开...*

**第一篇：和外国人结婚的手续**

和外国人结婚

我们结婚的时候需要这些程序和手续：

1，如果是在中国登记结婚，外国人需要出示一张单身证明，证明他属于未婚。这个证明需要到自己国家当地机关开证明，并且由他国家高级使馆确认文件的真假。大概需要一个月时间。开回来的单身证明，最好是自己去外面翻译，要不然需要800元翻译费。

2，外国人需要持有效护照。工作证明。

3，中国人需要持身份证，户口本，4，一切手续都具备以后，在户口所在地（中国）的“省会”的“民政局”去办理跨国婚姻登记。5，到了民政局，各自填写婚姻登记表格，各自念一便给对方听，然后签字盖章就OK拉，你们就是夫妻了。

自己一定要把握哦，把握他的单身证明，和护照的真假否则你会吃亏的，呵呵。

外国人选择在中国结婚大多不为爱。为自己的签证问题。结婚以后他就可以到你户口所在地无条件签证，5年以后就可以入中国国籍。

离婚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第23条规定，对于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这些规定，涉外离婚案件，只要一方是中国境内居住的人，不管是对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被告提起的离婚，中国法院都有管辖权，居住在中国境内的配偶，无论是对居住在中国境外的外国人，还是居住在外国的中国籍公民，提出离婚诉讼都由原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中国法院受理，审理时，均适用我国婚姻法。具体总结如下：1）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我国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我国民法院有权受理。如果双方均为出国人员，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向出国前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2）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我国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受理。

3）在海外结婚并定居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受理。4）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5）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在我国境外要求离婚的，当地法院是否受理，由该法院依其国内法决定。6）涉港、澳、台的离婚案件的管辖，可比照涉外案件处理。

7）双方当事人均是外国人的，如果双方的婚姻缔结地是在中国的，我国法院有管辖权，如果双方的婚姻缔结地在国外，此时我国法院一般不受理；如果双方达成离婚协议的，我国法院可以受理管辖。

涉外诉讼离婚需提供以下材料：

1、离婚起诉书一式三份；

2、结婚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一式三份；

3、当事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三份。

4、涉及子女抚养权须提交子女出生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

5、涉及财产争议须提交经过公证的对财产拥有合法权的有关证明；

6、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婚姻效力及证书认证问题。一般来说婚姻效力应以符合婚姻缔结地的法律为前提条件，只要在婚姻缔结地合法，我国法院一般认定其合法性。但我国的法院要求对国外登记结婚的结婚证书进行认证。

1、国外结婚证书的认证程序：当事人对在国外登记注册的结婚证书在该国进行公证（该国的公证机关或有公证权的律师行），然后到我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进行认证。

2、台湾地区结婚证书的认证程序：首先由台湾地区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台湾公证机关将公证书副本寄交法院所在地公证员协会，大陆一方将公证书副本带到公证员协会核证。

3、香港地区结婚证书的认证程序：由我国司法部指定的公证律师做公证，然后至中国法律服务香港公司敲转递章。

4、澳门地区结婚证书的认证程序：由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做公证即可。

**第二篇：中国人和外国人结婚需要什么手续**

中国人和外国人结婚需要什么手续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登记结婚的几项规定》。按照这个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包括常驻我国和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定居我国的外侨)在中国境内结婚的，男女双方当事人必须共同到中国公民一方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申请登记时，当事人须持有下列证件：

中国公民：

1、本人的户籍证明；

2、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工作单位的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事业、企业单位出具的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下同)；职业、工作性质、申请与何人结婚的证明。

外国人：

1、本人护照或其他身份、国籍证件；

2、我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或外事部门颁发的身份证件，或临时来华的入境、居留证件；

3、经本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关)和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由本国公证机关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或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外国侨民：

1、本人护照或代替护照的身份、国籍证件(无国籍者免交)；

2、我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

3、本人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工作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事业、企业单位出具的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职业、申请与何人结婚的证明。

此外，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还须提交婚姻登记机关指定医院出具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和男女双方的照片。

对上述证件齐全的结婚申请，经婚姻登记机关的审查了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和中国公民不属该规定中禁止与外国人结婚的人员，准予结婚，一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发给结婚证。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一、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包括常驻我国和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定居我国的侨民）在中国境内自愿结婚的，男女双方当事人必须共同到中国公民一方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二、申请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本规定的有关条款。

三、申请结婚登记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人，须分别持有下列证件：

甲、中国公民：

（一）本人的户籍证明；

（二）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工作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事业、企业单位出具的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下同）、职业、工作性质、申请与何人结婚的证明。

乙、外国人：

（一）本人护照或其他身份、国籍证件；

（二）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或外事部门颁发的身份证件，或临时来华的入境、居留证件；

（三）经本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关）和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由本国公证机关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或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丙、外国侨民：

（一）本人护照或代替护照的身份、国籍证件（无国籍者免交）；

（二）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

（三）本人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工作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事业、企业单位出具的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职业、申请与何人结婚的证明。

此外，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还须提交婚姻登记机关指定医院出具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

四、下列中国公民不准同外国人结婚：

（一）现役军人、外交人员、公安人员、机要人员和其他掌握重大机密人员；

（二）正在接受劳动教养和服刑的人。

如果是在国外结婚的话，则要遵照当地婚姻缔结的相关法律办理相应的手续。

看你是属于哪种具体情况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包括常驻我国和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定居我国的外国侨民）在中国境内申请结婚。男女双方当事人必须共同到中国公民一方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申请登记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人须分别持有下列证件：

（1）中国公民须持有：①本人户籍证明；②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工作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事业、企业单位出具的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职业、工作性质、申请与何人结婚的证明。

（2）外国人须持有：①本人护照或其他身份、国籍证件；②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或外事部门颁发的身份证件，或临时来华的入境、居留证件；③经本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关）和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由本国公证机关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或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的证明。

（3）外国侨民须持有：①本人护照或代替护照的身份、国籍证件（无国籍者免交）；②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③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工作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事业、企业单位出具的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职业、工作性质、申请与何人结婚的证明。

申 请结婚的男女双方，还必须提交婚姻登记机关指定医院出具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凡 证件齐全、符合法律规定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可持证件和男女双方照片，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申 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证明，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三篇：外国人与日本人在日本结婚时所需手续**

外国人与日本人在日本登记结婚时﹐要按照日本的规定进行登记。按日本民法739条所规定﹕结婚双方在市﹑区役所领取叫“结婚届”的用纸﹐按规定的内容如实填写后﹐需要两名年满20岁以上的证人签字﹑盖章﹐然后提交市﹑区役所户籍科。

日本人配偶者只需要提出户籍誊本就可以﹐但外国人配偶者需要具备所属国国内的婚姻登记要件。

外国人在日本结婚时需要提出如下材料﹕

1.护照

2.外国人登录证明

3.外国人登录证明济证明书（去市﹑区役所开）

4.在日外国使领馆开的具备婚姻要件证明书

5.申述书﹑宣誓书

6.韩国﹑北朝鲜﹑台湾籍人需要提出户籍誊本

需要注意的是﹐“具备婚姻要件证明书”根据不同的国家﹐发行机关不同。所有材料必需附上日文翻译。以上述资格来日本的外国人﹐根据法务省入管局的统计﹐持有“日本人配偶者等”在留资格的人数1998年达到26万4844人。按国籍比例巴西最多﹐为9万8823人﹐其次的顺序为中国﹑菲律宾﹑韩国﹑北朝鲜。

另外﹐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不意味着姓氏的变更。外国人配偶者如想变更姓氏﹐从登记结婚之日起6个月内可以不经过家庭裁判所予以变更。超过6个月需经家庭裁判所的许可。

还有﹐与外国人结婚的日本人的住民票仍然是一个人。那么孩子出生的登记将如何办理呢﹖因为父母的国籍不同﹐所以要在两个国家分别提出。日本户籍法规定出生14天以内应登记。与本人的意思表示无关﹐很自然地具有双重国籍﹐国家不能随意剥夺自然人的国籍。只是日本新国籍法规定有国籍选择制度。没有做“日本国籍选择宣言”﹐就认为自然放弃日本国籍。但是﹐即使做了日本国籍选择宣言﹐也并不一定要求脱离外国国籍。

但是﹐对此需要注意的是﹐他国国籍法的规定。例如：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中国等国家国籍法规定不承认双重国籍﹐因此具有日本国国籍的人就自然失去该国国籍。

**第四篇：越南结婚手续**

【娶越南老婆需要办理的结婚登记详细步骤说明】

× 女方需要准备的材料有：

第一，需要女方在越南开未婚证明（一般需要1到2天），翻译成中文并且需要公证的（快的话要2天，慢的话一个礼拜）费用不定 【 女方本人办理】

第二，公证后未婚证明到越南外交部领事局（专门管跟外国人结婚的部门）认证。这步骤一般需要3～5天的时间。费用约15，000盾【女方本人办理或委托越南人办理但需委托书】 第三，这些材料如果都齐全了就要拿到中国驻越南大使馆认证了（收费20美金），一般是2～3个工作日。如果女方是在北京、上海、广州、昆明或南宁学习或工作，可以拿到越南领事馆认证的。

第四，女方的护照要翻译成中文。最好在中国翻译，收费大概60～200元。在中国翻译需要翻译公司附上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如果在民政局指定的翻译公司翻译就不需要什么营业执照了）。如果在越南翻译需要跟未婚证明一起拿去领事馆认证。

第五，女方要多准备几张近期免冠蓝底2寸彩照。

× 男方需要准备的材料有：

身份证和户口本

材料全部齐全后就可以拿到男方当地市级民政局办理登记了。收费大概50-150元左右。拿到中国的结婚证后，可以再拿到越南登记一下。意思是女方已经结婚了，以后越南这边就不会给她办理未婚证明了。但办理这个意味着女方要从自己家的户口本移除。所以越南这边可以不办的。因为越南这边是：移除简单，但再要他们给你的名字补进户口本就没那么简单了。

×然后到当地的出入境部门申请女方在中国居留登记或签证延期。

需要提供资料有：男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提供收入的证明（如单位提供的工资证明或存折）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还得提供《租赁房屋合同》和暂住证；女方提供在当地派出所出具的外国人居住登记证明、护照、二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在中国居留申请书。大概一周时间可拿到居留登记或签证延期

×办理认证若加急的话另加30美金。外国人入境后24小时内到当地派出所办理外国人居住登记手续，签证每超期一天罚款500元。外国人在中国居住保证每日100美金生活支出。×1.到公安部门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半年或一年居留权（5个工作日可批）

2.半年或一年到期后再去申请（限期不定，需要面谈）

3.结婚满5年后可申请永久居留权（即绿卡，需女方本人面谈）

4.女方享受永久居留权满8年后，可申请加入中国国籍。（首先女方必须放弃越南国籍，志愿加入中国国籍。）。

**第五篇：办理外国人居留手续流程-上传**

办理外国人居留手续流程

一、办理《境外人员就业手续用户卡》 申请材料：

1、填定正确的《办理境外人员就业手续用户卡》申请表（可在网上下载）；

2、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公章）；

注：用人单位为外资投资企业的，还需提供批准证书（复印件，）初次办理用户卡不收费，五个工作日后取。

办理机构：上海市外国人就业中心

地址：梅园路77号四楼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 周五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5:30

二、申办《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申请材料：

1、填写正确的《外国人就业申请表》（可在网上下载）；

2、经年检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外资投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3、外国人的履历证明（含最终学历和完整的经历，须中文打印，用人单位盖公章）；

4、外国人任职的相关资格证明（外国人原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英文要翻译、用人单位盖章）

5、学历证书；（英文要翻译、用人单位盖章）

6、外国人的有效护照复印件；

7、在用人单位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的人员（含副总经理），提供董事会决议（须各董事签名，可以为复印件）；

8、用户卡（要带上）。

办理机构：上海市外国人就业中心

地址：梅园路77号四楼

五个工作日后取。

三、办理外国人工作邀请函

1、登录“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

2、企业网上申请 →选择“一般会员”→正确填写“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按下“确定”键；

3、填写“企业基本资料”；

4、填写网上申请表，提交并打印后，由中方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然后根据提示，进行相应操作和准备资料；

5、三个工作日后登录网站，选择“查询打印”键，查看提交的申请表办理状态。若显示“完成”，携带以下材料至受理点领取签证通知表正本。

⑴ 《外国人就业许可证》正本及正反面复印件，担任外国企业驻沪代表处常驻代表的请提供代表证正本及复印件；

⑵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⑶ 被邀请人的有效护照复印件；

⑷ 由中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正本。

受理点：上海市商务委

地址：娄山关路55号11楼03号窗口

四、公司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和《签证通知表》正本交与被邀请的外国人，外国人凭此表及相关材料前往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入境签证（Z签证）。

五、申办健康证明（持Z签证入镜）（外国人自行办理）

1、提前一周预约 2、4张2寸彩色照片

3、外国人护照原件+复印件（第一页）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体检当天须空腹5小时

办理机构：上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上海市出入境检疫检验局指定唯一体检点）地址：长宁区金浜路15号

六、申请外国人就业证 申请材料：

1、填定正确的《外国人就业登记表》二份（可在网上下载）；

2、《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复印件）；

3、劳动合同（复印件）（中文版本，若合同为外文版本，还须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加盖公章）；

4、外国人的有效护照及签证（原件及复印件）；

5、上海市出入镜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6、近期二寸照片三张。

办理机构：上海市外国人就业中心

地址：梅园路77号四楼 注：就业证必须于到沪后15天内申请办理。

七、办理居留许可（属于签证，外国人自行办理）

1、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表》；

2、外国人就业证原件；

3、就业登记表（上海市劳动局出具）；

4、在沪住宿登记证明原件（住宿地派出所出具）+复印件；

5、外国人有效护照及签证原件+复印件；

6、健康证明原件+复印件；（续签免提供）7、1张2寸照片；

8、企业出具申请公函（加盖公章）；

9、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外商企业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办事机构：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 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500号三楼

注：居留证必须于到沪后30天内向出入境管理局提出申请

日本籍人员在签证到期后3个月内可免签入境，入境后立即至住宿地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证明，并于入境后20天内办理签证延期手续。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